

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

中传函〔2024〕132号

关于开展青少年文化建设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相关研究人员：

为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课题管理办法》，正式启动青少年文化建设课题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课题背景

文化是国家和民族的灵魂。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没有文化的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在当今时代，青少年面临着多元文化的冲击与挑战，加强青少年文化建设刻不容缓。

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新时代文化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时代新人指明了方向。我们要将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理念深度融入学校、

家庭、社会各项工作中，营造良好的文化环境，提升青少年的文化素养，助力其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贡献力量。

二、课题要求

（一）课题坚持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根基，深入挖掘其积极进步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继承创新，展现中华文化永久魅力和时代风采；以革命文化为动力，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从革命先辈奋斗历程中汲取前进力量；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引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课题研究提供正确价值导向。深入研究中华文化在当代的传承与发展、创新与融合等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服务，为繁荣中国传统文化科学研究服务，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贡献力量。

（二）课题选题与所在地区和所属文化领域的实际相结合，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前瞻性、实效性。

（三）课题选题指南见附件1，申报者可根据指南和选题方向确定具体课题题目后进行申报，课题题目的表述应科学、严谨、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同一方向的重点课题立项不超过两项，一般课题不限制数量。

（四）课题原则上要求两年内完成，研究周期最短为一年，最长不超过三年。研究周期超过两年的课题应有中期检查环节。

（五）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秘书处将对立项课题进行跟踪管理，定期检查研究进展情况。

三、课题申报条件

（一）本会原则上不受理个人申报者的课题申报。基于课题研究的质量保障、资源协调以及管理的便利性等因素，本会倾向于与各级各类从事文化、教育、体育、旅游、宣传、知识产权、卫生健康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行政管理部门等有组织架构的团体合作开展青少年文化建设课题研究相关事务。

（二）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本会会员；以会员单位名义申请课题的需经课题负责人本单位书面同意，以非会员单位名义申请课题的需经本会理事会特别审批。

（三）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副高级及以上）及相应研究能力，具备较高的政治素养，深厚学术造诣和丰富实践经验，在中华文化研究与实践方面有独特见解，能够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并提出前瞻性创新观点，具备卓越领导才能和团队组织能力，能有效协调各方资源，确保课题顺利推进。

（四）课题负责人一次只能申报一项课题。未完成已立项课题者不得申报新的课题。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人根据附件 3 内容如实填写《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科研课题申请书》（附件 2）、申请者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附件 4），由课题负责人签字，经申请人所在（依托）单位审核盖章。

1. 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分支机构的单位会员将本单位人员申请材料汇总后提交至申报人所在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初审并汇总（汇总表见附件 5）后将一式 3 份申请书及汇总表报送至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秘书处。

2. 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本部机构及相关单位会员、个人会员，非会员单位申请人可直接将一式 3 份申请书及汇总表提交至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秘书处。

（二）根据《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下属各分支机构不再单独设立科研课题。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下属各分支机构可根据本通知，组织推荐课题进行申报，并负责对申报内容进行初审，按“会员单位申报人”和“非会员单位申报人”分类汇总提交至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秘书处。

（三）本课题申报无截止时间限制。

五、课题评审及相关费用

（一）课题评审程序包括初审、二审、终审和公示，初审由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秘书处和相关推荐单位负责，二审由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负责，终审由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智库专家工作委员会评审小组负责。秘书处和分支机构可选择部分优秀课题推荐为重点课题立项，重点课题最终由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智库专家工作委员会评审小组审定。

（二）立项课题研究经费以申报人和推荐单位自筹为主，重点课题由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及其分支机构择优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以会员单位名义申请课题的，课题立项与结项评审所需经费由促进会负担，开题会等其他费用由课题负责人负担。

六、课题成果推广

对于优秀课题成果，将以研究报告、专业论文、实用教材、典型教学案例、书籍出版等多种形式进行呈现，并通过召开研讨会、展示会等方式在更大范围内积极推广和应用，还将推荐部分优秀成果在国家级期刊发表。同时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推动青少年文化建设工作不断迈向新高度。

七、申报方式

请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申报信息



联系人：

方老师 13911370668

滕老师 18610712233

附件：

1. 青少年文化建设课题指南
2. 课题申请书
3. 申报材料填写说明
4. 申请者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
5. 申报课题汇总表

